

#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配借意願徵詢作業原則

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房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房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房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房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房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房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房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2-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宿舍配借作業能依既定時程進行並縮短配借完成時間，特訂定「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配借意願徵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各類型宿舍之配借程序各依各該宿舍配借作業要點實施，其宿舍配借意願徵詢作業，則依本原則處理，其流程如后：
  - (一)現職宿舍及新進教師宿舍等二類型宿舍：
    1. 遇有宿舍可開放配借時，由總務處公告週知。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寫「宿舍配借申請書」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
    2. 申請配借現職宿舍者於當次配借宿舍開放檢視期間內，應自行前往檢視屋況以為申請時之參考。開放檢視宿舍配借後，學校不再進行整修；開放期間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開放宿舍檢視。
    3. 申請者於確認**申請**意願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回「宿舍配借申請書」，逾期視同放棄且不得異議。
    4. 每次申請期限結束後，總務處保管組應依相關作業要點之比序標準，製作待配借名單，並將該次「宿舍**申請**名單」於網頁上公告，供配借申請人查閱。配借申請人得於公告期限內附具體理由，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
    5. 申請配借現職宿舍者或其受任人(須備委託書)應依公告之時程參與**現職宿舍配借意願徵詢**或**新進教師宿舍抽籤**會議。
  - (二)單房間宿舍：按「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配借作業要點」辦理。
  - (三)退休宿舍：
    1. 依「退休宿舍待配借名單」依序通知，申請者應依公告之時程檢視宿舍及參與配借意願徵詢會議(受任人須備委託書)，逾期視同放棄且不得異議。

2. 待配退休宿舍人員已住在教職員宿舍五年以上或七十歲以上者，於接獲配借退休宿舍意願徵詢時，得申請留住原宿舍為其退休宿舍，待宿舍歸還後，恢復原宿舍之用途。
3. 退休人員無正當事由不願接受依排序結果所安排之退休宿舍時，應歸還現職宿舍並暫搬校外等候配借；其仍可等候較適宜之退休宿舍，配借順序在當時之「待配借名單」不變。
4. 夫妻同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者，於第一人退休時，即應以書面表明以夫或妻之退休日期作為待配借退休宿舍排序之依據，且事後不得變更。

三、宿舍配借意願徵詢會議之進行如下：

- (一)保管組依宿舍待配借名單之排序唱名，申請者得表示選擇之宿舍，並當場填寫「宿舍配借意願書」，唱名三次未到或不表示意願者視同放棄。
- (二)當次空屋選擇完畢時，即結束徵詢會議，如仍有無人申請之宿舍，則留至下次公告再配借。
- (三)徵詢會議結束後，申請者同意配借又放棄時，則該宿舍依放棄之申請者之下一順位開始詢問。

於現職宿舍徵詢會議中同意配借後又放棄者，不論原因，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現職宿舍。

四、保管組於彙整該批次申請者之「宿舍配借意願書」後，簽請校長同意該次配借案，並依各類型宿舍配借作業要點處理相關事宜。

五、徵詢作業如相對簡單時（人、屋均少時），可請申請者直接填寫「宿舍配借意願書」。

六、申請者於上述各作業流程進行期間如有逾期情事，將以自動放棄其當次申請宿舍權利而不予受理，以利徵詢作業順利進行。

七、本原則相關徵詢作業以書面或電子公文通知，並由申請者簽收方式進行，以維申請者權益並利於稽核。

八、本作業原則經房屋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